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市105年度「特殊教育3學分班」課程培訓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4/12 8:01:27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請任職於設有特殊教育班級(含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)學校且未具特教3學分之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上課日期為105年7月至8月(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三、參加學員須繳納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，請以匯款方式繳入中原國小帳號，戶名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保管金帳戶，銀行：台灣銀行中壢分行，帳號：041038094996。
- 四、保證金繳納完成後，填妥「報名表」(附件1)於105年5月31日前逕送(寄)或傳真(03-4388226)中原國小輔導室。
- 五、本學分班參加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六、檢送本案課程培訓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